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297號

上訴人 元福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睿淵

訴訟代理人 廖庭璉律師

鍾凱勳律師

黃姝嫚律師

蔡文斌律師

李明峯律師

邱維琳律師

被上訴人 翁壽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簿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上訴人元福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由顏秀燕變更為楊睿淵，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楊睿淵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查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於101年1月1日訂立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夥契約），合夥經營位於○○縣○○鄉○○路000號之「○○縣私立○○護理之家」（下稱護理之家），由上訴人執行合夥事務。護理之家住民人數並未增加甚至減少，惟耗材支出逐年增加，財務狀況不明，伊亦從未獲分配紅利等情，依系爭合夥契約、民法第675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許伊檢查護理之家事務及財產狀況，及提出護理之家101至110年度所有會計帳簿（含各表項之憑證）供伊查閱之判決。

01 上訴人則以：伊曾主動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查閱護理之家
02 帳簿，該事務所會計師比對帳簿與財務報表內容認大部分金額均
03 相符而提出報告（下稱○○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已交付被上訴
04 人，伊亦未阻擋被上訴人查閱帳簿，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並無
05 權利保護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06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07 係以：兩造於101年1月1日訂立系爭合夥契約，合夥經營護理之
08 家，並約定由上訴人執行合夥事務，被上訴人為非執行業務之合
09 夥人，其於111年7月19日函請上訴人提出護理之家全部帳簿、財
10 產狀況供其查閱未果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信任基礎薄
11 弱，上訴人自行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查閱帳簿，不等同於被上
12 訴人查帳，且○○會計師報告亦表明並非依照一般公認之審計準
13 則查核；國稅局曾就護理之家107、108年度之憑證數字為查核，
14 不影響被上訴人得依法查閱帳冊、財務狀況之權利，護理之家實
15 際帳務情形仍待被上訴人查核釐清，被上訴人請求查閱護理之家
16 101年至110年之所有會計帳簿，自有權利保護必要。故被上訴人
17 依民法第67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許其檢查護理之家事務及財產
18 狀況，及提出護理之家101至110年度所有會計帳簿（含各表項之
19 憑證）供其查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0 按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公司法
21 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強制規定，公司違反該規定而為合
22 夥事業之合夥人者，依民法第71條規定，其合夥契約為無效。查
23 上訴人為公司組織，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
24 稽，依上開規定，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系爭合夥契約自為
25 無效。原審疏未注意及此，遽依該無效之合夥契約為不利上訴人
26 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
27 棄，非無理由。

2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29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02		法官	李	瑜	娟
03		法官	邱	景	芬
04		法官	高	榮	宏
05		法官	王	怡	雯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王	心	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